

又一城 My FESTIVAL 會員獎賞計劃

又一城 My FESTIVAL 會員獎賞計劃 (下稱「會員計劃」) 由又一城(2011)有限公司 (下稱「又一城」) 管理。任何人士參與會員計劃，須細閱、接受並同意以下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又一城將不定期修改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

條款及細則

My FESTIVAL 會籍

1. 申請人(下稱「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每位申請人(身份證持有人)只限申請 My FESTIVAL 會籍乙個。
2. 申請 My FESTIVAL 會籍費用全免。
3. My FESTIVAL 為載於「又一城」手機應用程式(下稱「手機應用程式」)內之電子會員計劃，所有會員將不會獲發實體會員卡。
4. My FESTIVAL 會籍分為 My FESTIVAL Select 會員及 My FESTIVAL Elite 會員 (下稱「會員」)。My FESTIVAL Select 會員為永久會籍，而 My FESTIVAL Select 會員於 12 個月內累積滿 1,000 積分，可於 7 個工作天內晉升為 My FESTIVAL Elite 會員。My FESTIVAL Elite 會籍有效期為晉升日起計 12 個月，此期間內累積滿 1,000 積分，即可於會籍屆滿期起計 7 個工作天延續 My FESTIVAL Elite 會籍；倘若 12 個月屆滿時，My FESTIVAL Elite 會員未能符合會籍所規定累積滿 1,000 積分之要求，有關會籍將自動更新為 My FESTIVAL Select 會員；延續會籍所需積分會以每個會籍年度重新計算。
5. My FESTIVAL 會籍及積分只限會員本人使用，不可與家庭成員或朋友分享使用及不得轉讓他人。
6. 又一城內所有商戶之員工均不符合 My FESTIVAL 會籍之申請資格，以示公允。
7. 所有會員資料、積分及禮品換領紀錄，均以又一城所存之紀錄為準。
8. 倘若發現會員濫用會員計劃、作出不實陳述、提供虛假或無效之文件、違反 My FESTIVAL 會籍之任何條款及細則，又一城可行使權利暫停或終止有關會員之會籍，其已獲發或累積之積分亦會撤銷或作廢。
9. 又一城保留在不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任何申請人的申請、審查會員之會籍及終止任何會員所屬會籍之最終決定權。
10. 會員可透過以下任何一個途徑申請刪除賬戶及取消會籍，其申請將於 30 天內處理：
 - 親臨顧客服務處
 - [電郵至 myfestival@festivalwalk.com.hk](mailto:myfestival@festivalwalk.com.hk)，內容必須包括會員號碼、會員姓名、登記手機號碼及電郵作稽核之用。
 - 透過 My Festival 手機應用程式提交刪除賬戶申請賬戶被刪除或以任何形式終結會籍後，相關會員賬戶內所有未使用之積分及未領取之獎賞將全數註銷，而毋須事前通知。

申請會籍方法

1. 申請人如欲登記會員計劃，必須下載又一城手機應用程式(下稱「手機應用程式」)。有關手機應用程式支援 iOS 13.0 或以上版本或 iPhone 6 或以上手機型號及 Android 8 或以上版本。
2. 申請人使用手機應用程式，須遵守手機應用程式相關之使用條款及細則。
3. 申請人須於手機應用程式輸入所需個人資料，完成電郵及短訊驗證後，方可登記成為 My FESTIVAL 會員(下稱「會員」)。
4. 申請人的登記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同。又一城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進行核實。
5. 申請人必須提供正確有效及最新的聯繫資料，包括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等，以確保所有有關會員計劃之推廣資訊能正確地發送。
6. 每個有效的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只限一位申請人申請此會員計劃一次。重複申請將不被接納。
7. 如發現任何申請人，使用非由其本人實際擁有之手提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登記或使用此會員計劃之會籍，又一城有權隨時暫停或終止該申請人之申請或會籍而不作另行通知。
8. 申請人必須確保所提供的會員登記資料全屬真實、正確、完整，並且沒有誤導的成份。
9. 成功登記會員計劃後，確認電郵將會發送至申請人已登記之電郵地址作為紀錄。
10. 成功登記會員計劃後，會員如欲更改用以登記會籍的個人資料，須帶備有關文件親身前往顧客服務處辦理手續，恕不接受任何網上申請或於手機應用程式內更新有關個人資料。
11. 成功登記會員計劃後，會員如欲取消會籍，須帶備有關文件親身前往顧客服務處辦理手續，或於手機應用程式內辦理取消會籍事宜。
12. 會員須妥善保存其獲發之會員賬戶號碼及會員密碼。若有任何第三方(無論是否獲得會員授權)使用其會員賬戶，該會員須為賬戶上所有行為負上全部責任。

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成功登記會員計劃後，每位申請人可獲 5 積分作為迎新獎賞並可獲迎新獎賞乙次。
2. 有關迎新獎賞獲發之積分，將於申請人成功登記成為會員後，自動存入申請人的 My FESTIVAL 賬戶。
3. 若申請人登記成為會員當月起計 12 個月內取消會籍，又一城有權收回申請人已獲享之迎新獎賞。若有關迎新獎賞已被使用，該會員須向又一城支付適當費用(該費用由又一城決定)。
4. 若申請人登記成為會員當月起計過去 12 個月內曾取消會籍，重新申請之會籍將不獲享迎新獎賞(如適用)。
5. 條款及細則如有更改或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會員積分登記

1. 會員須以信用卡、扣賬卡、易辦事、銀聯卡、八達通卡 (下稱「指定電子貨幣付款方式」) 於又一城店舖單一消費滿港幣 100 元或以上，即可於手機應用程式上載有關消費之店舖機印收據正本及相關之指定電子貨幣付款收據之正本(下稱「合資格收據」)，以登記會員積分。
2. 若會員使用手機付款應用程式(只限支付寶、Apple Pay、BOC Pay、轉數快、Google Pay、Huawei Pay、Mi Pay、X-Pay、八達通銀包、PayMe、Samsung Pay、拍住賞、TNG電子錢包、UnionPay 手機應用程式、銀聯雲閃付、微信支付或受《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規管的其他儲值支付工具)付款時，必須上載有關消費之店舖機印收據正本及相關之付款證明(包括指定電子貨幣付款收據之正本或手機付款應用程式之交易記錄截圖)，以登記會員積分。上述指定的電子支付方式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3. 由會籍生效日起計，會員消費每滿港幣 100 元可獲 1 積分，其餘未滿港幣 100 元之餘額將不獲計算為積分。消費金額以整數計算，小數點金額將被自動去除。
4. 每套合資格收據須為港幣 100 元或以上，方符合登記會員積分之條件。
5. 符合登記積分條件之金額僅為實際電子貨幣消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扣除任何折扣、優惠券、現金券或禮物卡後的淨額)。小費不符合登記積分之條件，也不可計入港幣 100 元之最低登記積分要求。
6. 每套合資格收據將分開進行登記及積分計算。會員於每個交易日只限上載每間店舖最多兩套合資格收據以登記積分。會員不可使用多張店舖收據及指定電子貨幣付款收據來滿足港幣 100 元之最低登記積分要求。
7. 合資格的店舖收據僅可登記積分一次。
8. 由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會員每個交易日及每套合資格收據最多可獲 500 積分。如會員的收據應得之積分超出每日 500 積分的上限，會員最多只可獲取 500 積分，餘下的消費金額將不獲計算為積分。
9. 又一城不定期舉行推廣活動發送額外積分，惟會員每日最多亦只可獲 500 積分。
10. 積分無任何現金價值，亦不可兌換現金、出售或轉讓。
11. 會員需於交易日起計 7 天內(包括交易日)，於手機應用程式上載合資格收據以登記會員積分，逾期遞交將不被接納。
12. 會員上載的店舖收據必須是機印實體收據，並載有清晰的合資格店舖之名稱、商標、商場名稱、店舖地址、收據編號、交易日期、交易時間、交易金額、交易明細及相關指定電子貨幣付款方式。
13. 如會員上載之店舖收據資料不全、內容不清晰或有誤，其積分登記申請有可能會因此延遲或被拒絕。會員如須重新遞交合資格單據，必須於機印收據上的消費日期起計 14 天內電郵至 myfestival@festivalwalk.com.hk 或親臨又一城位於 LG2 樓層的顧客服務處與顧客服務主任聯絡，逾期將不獲受理。
14. 會員成功登記後，所獲之積分將於提交日起計 7 個工作天內，存入有關之會員賬戶。
15. 合資格消費並不包括 24/7 FITNESS、7-Eleven、Apple Store、挑戰者、美國冒險樂園及 DCH EV Pop-up 消費、購買及使用又一城禮品卡或商戶之現金禮券/購物券/儲值卡/禮品卡/禮物卡、任何增值服務、汽車展銷、展覽場地、慈善捐款、外幣兌換/退款、繳費服務、保險服務、投資

產品、銀行服務、金融服務、電訊服務、分拆簽賬、會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金行月供計劃)、停車場泊車費用、電動車充電服務費用、租用儲物櫃費用、租用手提電話充電器費用、寫字樓交易、分期付款交易、虛假交易及未經許可的交易。如會員的消費交易只付訂金或分期付款，只會計算第一次已付的訂金或第一次的分期付款金額，而該交易之餘額將不能獲取積分。

16. 現金付款、現金透支、易辦事提款、網上購物 (包括網上購買 **FESTIVAL GRAND** 電影戲票)、手機購物應用程式、郵購、電話訂購、財務費用、逾期費用、信用卡年費、正在進行索償、退貨或退款等之收據及於又一城非按真實交易發出之收據，恕不接受。
17. 非真實之店舖收據照片(例如：翻拍照片、手機截圖照片、合成照片等) 以及任何商戶存根、送貨單、影印本、掃描本、經塗改、重印、損毀、摺疊、重疊、手寫或電子本之店舖收據及指定電子貨幣付款收據恕不接受。
18. 會員不能以已獲取積分之合資格收據，於相關店舖內作退款之用。倘若相關商品/服務被退回，會員將被視為放棄相應之積分，又一城有權撤回及扣除相對應之會員積分。若有關積分已被兌換禮品/禮券，該會員須歸還相關禮品/禮券予又一城或向又一城支付適當費用 (該費用由又一城決定)。
19. 會員如欲取消已登記積分之消費並於店舖辦理退款，必須先親身前往顧客服務處辦理取消相關積分之手續，其後方可於相關店舖內進行退款。
20. 會員本人必須為指定電子貨幣付款方式之簽賬者。會員不得使用其他顧客之合資格收據登記積分。所有會員提交用以登記積分之合資格收據，不得帶有非會員本人姓名以外之其他顧客姓名。如有發現上述情況，相關的積分登記申請則視為無效。
21. 又一城保留於任何時候要求會員提交有關合資格收據之正本，以核實有關交易。因此，會員須在上載日起 **12** 個月內保留有關合資格收據之正本。
22. 又一城有權拒絕接受懷疑不符合本條款及細則、盜用、偽造或並非為真實交易發出的任何收據。會員須接受又一城有權向相關店舖查閱已上載之合資格收據，以核實其真確性。
23. 會員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不誠實參與或以任何方式作弊/舞弊或欺詐，又一城有權拒絕給予或取消其認為不符合本條款及細則之交易所獲取的積分而不作另行通知，並保留收回有關已使用積分兌換之禮品/禮券之權利或採取任何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24. 所有會員須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會員積分登記及其相關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積分到期日

1. 會員累積的積分於每年 **3 月 31** 日到期。每年由 **1 月 1** 日起之消費，其積分有效期為翌年之 **3 月 31** 日。
2. 會員將於積分到期日前 **3** 個月收到手機應用程式內之推送通知。會員須於積分到期日前使用積分兌換禮品/禮券，恕不接受任何理由之逾期兌換。
3. 積分到期後，任何於賬戶內剩餘的積分均自動作廢，恕不接受任何積分延期申請。會員須從零開始重新累積積分。

生日獎賞

1. **My FESTIVAL Select** 會員可於其生日月份(生日月份必須與已登記之身份證明文件相同)首天獲發 5 積分作為生日獎賞；**My FESTIVAL Elite** 會員則可獲發 10 積分作為生日獎賞。每位會員每年只可獲生日獎賞乙次，惟會員須確保生日前 30 日仍然持有有效的會籍。
2. 會員於生日月份上載同月消費之首套合資格收據，可獲雙倍積分(下稱「生日雙倍積分」)，可獲的生日雙倍積分上限為 500 積分。會員成功登記後，有關之生日雙倍積分將於隨後月份下旬，存入有關之會員賬戶。

積分兌換 – 獎賞換領

1. 會員可於手機應用程式內瀏覽可供兌換的獎賞，例如禮品、禮券、服務等(下稱「獎賞」)，並利用有效的積分兌換各種獎賞的電子兌換券。
2. 會員須確保有足夠的積分餘額以兌換相關的獎賞。在積分餘額不足的情況下，有關獎賞的兌換申請將不被接納。
3. 所有獎賞之數量及供應期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會員進行兌換前，有義務和責任檢查手機應用程式內有關獎賞之供應情況，並定期檢閱又一城的最新資訊。
4. 會員憑手機應用程式內有關獎賞的電子兌換券，按指示於顧客服務處或直接在相關店舖(如適用)領取獎賞。會員領取獎賞時，必須出示其手機應用程式內之虛擬會員証及電子兌換券方可領取獎賞。會員有責任在領取時檢查獎賞情況。
5. 所有獎賞兌換均設有領取期限。會員須於電子兌換券上所顯示的領取限期前領取獎賞，逾期領取將會作廢而不予補發。
6. 所有獎賞乃非賣品，在任何情況下，會員所換領之獎賞將不得取消、轉讓、退回、兌換現金或轉售。
7. 所有手機應用程式內的獎賞圖片只供參考，獎賞禮品以實物為準。禮品的顏色和款式將隨機分配，會員不予選擇顏色或款式。
8. 所有禮品的款式及質素以供應商/商戶最終所提供的貨品為準，又一城對供應商/商戶所提供的禮品款式及質素，將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任何與禮品質素有關的查詢或爭議均會直接提交予供應商/商戶跟進，又一城對任何此類查詢或爭議概不負責。
9.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所有實物禮品按「現狀」提供，不作任何類型之保證，包括不侵犯知識產權、不提供任何售後或維修服務或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之保證。
10. 所有已兌換之禮券均設有使用期限，逾期作廢並不予補發。會員須參閱禮券上之有效日期，並於限期前使用。會員將受禮券之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
11. 又一城不保證維持任何獎賞之供應。又一城保留對各款獎賞換領數量設有限額、隨時終止任何獎賞之兌換或以同等價值之獎賞代替之最終權利。
12. 獎賞若被盜竊、遺失或損毀，恕不安排任何補發。
13. 又一城及其商戶之職員均不能參加此會員計劃及不可代替顧客兌換獎賞。

積分兌換 – 免費泊車優惠換領

1. 會員可於手機應用程式內，以有效的積分兌換免費泊車的電子兌換券。
2. 會員須憑手機應用程式內之免費泊車電子兌換券，於顧客服務處或透過又一城手機應用程式內之免觸式泊車功能兌換，辦理免費泊車手續。
3. 每位會員每日只限換領每項泊車優惠乙次。泊車優惠二維碼只限於換領當日使用。逾期作廢而不予補發。
4. 免費泊車優惠只適用於停泊在又一城 P1 至 P3 層之車輛。
5. 會員每天最多可以積分兌換 3 小時免費泊車。此 3 小時免費泊車將扣除入閘後的首 3 小時及只提供一輛汽車使用。
6. 免費泊車優惠一經兌換，不可取消、退回、轉售或轉讓。
7. 已兌換之免費泊車優惠不可與又一城「3+1」優惠、日泊及夜泊優惠同時使用。
8. 會員須受停車場條款及細則約束。

積分兌換– My FESTIVAL 電子購物禮券換領

1. My FESTIVAL 會員可於手機應用程式內，以有效的積分兌換 My FESTIVAL 電子購物禮券。
2. 會員必須於電子購物禮券上所顯示之限期前到又一城參與商戶出示又一城手機應用程式內之二維碼以使用電子購物禮券。恕不接受手機截圖照片或以其他方式展示之二維碼。
3. 電子購物禮券只適用於又一城手機應用程式內列明之又一城參與商戶使用。參與商戶名單將不定時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4. 電子購物禮券有效期為換領日期起計的 180 天。逾期作廢並不予補發。
5. 電子購物禮券不得兌換現金及餘額不設任何現金找贖。
6. 電子購物禮券一經換領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或退還。
7. 電子購物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售。
8. 又一城參與商戶將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質素負全部責任。
9. 又一城（2011）有限公司保留毋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電子購物禮券推廣計劃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10. 如有任何爭議，又一城（2011）有限公司及其參與商戶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My FESTIVAL Elite 會員專享禮遇 – 免費泊車

1. My FESTIVAL Elite 會員可於手機應用程式內兌換 2 小時免費泊車的電子兌換券。
2. My FESTIVAL Elite 會員於顧客服務處或透過又一城手機應用程式內之免觸式泊車功能兌換 2 小時免費泊車。
3. 免費泊車禮遇只適用於停泊在又一城 P1 至 P3 層之車輛。
4. My FESTIVAL Elite 會員每天最多可獲 2 小時免費泊車。此 2 小時免費泊車將扣除入閘後的首 2 小時及只提供一輛汽車使用。
5. 免費泊車禮遇一經兌換，不可取消、退回、轉售或轉讓。
6. 已兌換之免費泊車禮遇不可與又一城「3+1」優惠、日泊及夜泊優惠同時使用。
7. My FESTIVAL Elite 會員須受停車場條款及細則約束。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會員計劃由又一城管理及營運。
2. 又一城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人的申請、審查會員之會籍及終止任何會員所屬會籍之最終決定權。
3. 會員啟動會籍後，即代表接受所有 My FESTIVAL 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並受其限制。
4. 又一城有權隨時改動 My FESTIVAL 會員計劃之內容、積分登記方法、積分兌換方法、積分有效期、可供換領的獎賞數量等而無須預先通知會員。會員有義務和責任定期檢閱又一城 My FESTIVAL 會員計劃的最新條款及細則。如因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改動而導致的損失或爭議，又一城概不負責。
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若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 年 6 月]